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5號

上訴人 劉炎宗
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
被上訴人 劉穎村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臺東縣○○市○○段00000○號建物(下稱本案建物)辦理保存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經區隔為兩間，分別申設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段00000號(下稱系爭房屋)與同路段595號(下稱595號房屋)，各有獨立出入口。被上訴人為本案建物(含系爭房屋及595號房屋，下同)所有權人，然上訴人長期無權占有系爭房屋，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

(二)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使用收益，受有下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新臺幣(下同)139萬5,000元：

- 1.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7年3月20日，出租予第三人「比利時鬆餅店」，每月收取租金2萬元；
- 2.107年3月21日至110年10月20日，自營「尖峯髮型店」，占有利益金額為每月2萬元；
- 3.104年10月至105年12月止，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如原審卷二第19

01 1頁照片12所示通道後方空間作為養殖鰻魚使用，占有利益金
02 額為每月1,000元。

03 (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181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
04 應將原判決附件所示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
05 應給付被上訴人139萬5,000元之判決。

06 二上訴人則以：

07 (一)本案建物坐落之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694-1地號土地(下稱694-
08 1地)係兩造與訴外人即兩造胞姐劉芳玲(下亦稱姐弟3人)集資
09 購買並以應有部分比例：被上訴人3/8、伊1/2、劉芳玲1/8，
10 登記為共有。本案建物亦係姐弟3人依694-1地應有部分比例出
11 資興建而共有，推由被上訴人為名義上起造人，伊與劉芳玲係
12 將應有部分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被上訴人及劉芳玲有同
13 意伊得使用系爭房屋，且伊使用範圍未超過伊所有應有部分比
14 例，並無不當得利。且姐弟3人於109年11月10日已簽訂分割協
15 議(下稱系爭協議)，由伊分得系爭房屋，被上訴人應履行系爭
16 協議。

17 (二)本案建物於103年間發生火災，母親胡秋桂遂主導規劃由姐弟3
18 人以694-1地等不動產，共同向銀行貸款整修後出租，再以租
19 金繳納貸款，並委由伊負責整修、後續出租管理及繳納貸款事
20 宜。伊依胡秋桂指示收取「比利時鬆餅店」租金，係因處理委
21 任事務，將租金用以整修本案建物，並按月匯款1萬240元至胡
22 秋桂帳戶繳納貸款，伊未受有不當利益；且本案建物因整修而
23 增加價值，姐弟3人上開銀行借款債務亦因以租金清償而減
24 少，被上訴人未受損失。至伊於系爭房屋自營髮廊期間，因伊
25 整修房屋出資多於被上訴人、劉芳玲，故有權使用，且伊持續
26 按月匯款1萬240元至胡秋桂帳戶繳納貸款，合計45萬560元，
27 亦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28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並聲明：
29 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上
30 訴駁回。

31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或有標示卷證出處之資料可參，堪

01 信為真。

02 (一)本案建物及694-1地、臺東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
03 稱694-12地)部分：

04 1.本案建物坐落694-1地，87年11月13日取得使用執照，起造人
05 為被上訴人，於88年1月26日第一次登記所有人為被上訴人，
06 迄未變更。嗣由兩造母親胡秋桂(112年3月歿)申請系爭房屋、
07 595號房屋門牌，2間房屋各有獨立之出入口，並有以牆壁區
08 隔，彼此間互不相通(原審卷一第297頁，本院卷第75、93
09 頁)。

10 2.被上訴人與劉芳玲於83年4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694-1、6
11 94-12地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各1/4，嗣於93年5月19日變更為
12 被上訴人3/8、劉芳玲1/8；上訴人於84年6月26日以買賣為原
13 因登記為所有權人，應有部分為1/2；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8日
14 贈與應有部分1/80與訴外人即配偶李玉釵(原審卷二第81至83
15 頁、卷三第37至45頁，本院卷第103頁)。

16 3.694-1、694-12地及本案建物於94年11月28日共同設定抵押權
17 予訴外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銀行)，債務人為
18 兩造及劉芳玲。嗣於103年借新還舊並增貸至700萬元(下稱103
19 年貸款)(原審卷三第37至47頁，本院卷第173至273頁)。

20 4.兩造與劉芳玲於109年11月10日簽訂共有物分割協議合約書
21 (即系爭協議)，被上訴人於其上親自簽名，約定：分割標的
22 為694-1、694-12地、系爭房屋與595號房屋，系爭房屋與595
23 號房屋均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實為共有人3人共有，故
24 應亦予一併分割之(第2條)，由上訴人分得系爭房屋、被上訴
25 人分得595號房屋(第3條)(原審卷一第201至211頁，本院卷第
26 75頁)。

27 (二)上訴人自105年1月1日至107年3月20日止，占有使用系爭房
28 屋，並將之出租予第三人作「比利時鬆餅店」店面使用，租金
29 為每月2萬元(原審卷三第33頁)。

30 (三)上訴人自107年3月21日至110年10月20日止，占有使用系爭房
31 屋，並作為自營「尖峯髮型店」使用，占有利益金額為每月2

萬元(原審卷三第33頁)。

(四)上訴人自104年10月至105年12月止(共計15個月)，占有系爭房屋如原審卷二第191頁照片12所示通道後方空間，作為養殖鰻魚使用，占有利益金額為每月1,000元(原審卷三第33頁)。

(五)系爭房屋現作為「尖峯髮型店」使用，位置如原審卷二第179照片1及183頁照片4所示(即如原判決附件所示)。

(六)被上訴人另案訴請上訴人與劉芳玲分割共有物694-1、694-12地，經臺東地院111年度東簡字第14號判決由上訴人分得595號房屋坐落之694-1地，被上訴人分得系爭房屋坐落之694-1地確定(694-12地與本案無關，不贅，下稱另案)。本案建物非另案請求分割標的(本院卷第367頁)。

五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就本案建物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

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惟此登記之推定力，登記名義人不得援以對抗真正權利人。被上訴人主張：伊於87年8月31日，將李玉釵二哥標會所得32萬9,700元交與母親胡秋桂，以興建本案建物，由伊擔任起造人並登記為所有權人，為伊單獨所有等語。上訴人抗辯：兩造及劉芳玲係按694-1地應有部分比例出資興建本案建物，嗣亦以694-1地等不動產共同貸款整修，為姐弟3人共有，伊與劉芳玲僅將應有部分借名登記與上訴人，3人於109年11月10日簽訂系爭協議時，被上訴人亦同是認，應履行系爭協議等語。經查：

1.胡秋桂為家庭財務管理者，於83年間統籌子女即兩造與劉芳玲，與訴外人蔡忠鶴合資購買694-1地等多筆土地，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出資及銀行貸款，蔡忠鶴於84年退股；為增加收益以繳納貸款，由胡秋桂於87年間規劃並委託廠商興建本案建物，以租金繳納貸款，為兩造所是認(原審卷一第252頁，本院卷第76頁、第93至94頁、第109至111頁)，並有合資帳目及投資退股協議書可參(原審卷一第255至260頁)。

2.證人劉芳玲於本院證稱：當時是母親胡秋桂與繼父蔡先生作

01 主，全家集資購買694-1、694-12地及知本的土地。長期以
02 來，姐弟依母親指示，把錢交給母親，就是大水庫的概念，由
03 母親從大水庫統籌運用。我不清楚本案建物是否由大水庫支
04 付，只知道土地、房子長久以來是由大水庫的錢在支應。興建
05 本案建物是母親在主導，用租金來繳貸款，多年以來大家心知
06 肚明，本案建物は大家的。當初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是因為
07 擔心大家合資買的土地有糾紛，中華路土地有被占用，需要
08 處理，當時我在臺北，上訴人是警察，都不方便登記為所有
09 人，被上訴人非公職，也住臺東，所以就用被上訴人名字登
10 記。被上訴人10多年來都沒有主張租金是他1人所有，分割協
11 議書也承認是借名登記，為何被上訴人要於書面說謊對他不
12 利的事等語(本院卷第290至299頁)。查證人劉芳玲為兩造至親，
13 於系爭協議未分配本案建物(原審卷一第204頁)，另案亦未分
14 得694-1地(本院卷第367頁)，如以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為計僅1/
15 8，於本案利害關係非鉅，應無甘冒偽證罪刑事風險為虛偽陳
16 述或有所偏頗之必要，其證詞當屬可採。

17 3.上訴人抗辯：胡秋桂為減輕利息負擔，整合債務，於94年間以
18 694-1、694-12地及本案建物共同向台灣銀行貸款800萬元，以
19 租金清償房貸等語，被上訴人對此未予爭執。另，本案建物於
20 103年因故毀損，係由胡秋桂再度統籌貸款整修，並由上訴人
21 負責整修及後續出租以租金繳納貸款事宜，被上訴人未參與整
22 修，亦不清楚整修後之狀況，為兩造所是認(原審卷二第33
23 頁，本院卷第78頁)；姐弟3人於103年間擔任借款債務人，以
24 借新還舊方式，增貸至700萬元，清償上開800萬元貸款剩餘本
25 金379萬餘元後，餘款用以整修本案建物乙節，兩造並未爭
26 執，復有台灣銀行113年2月15日臺東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
27 貸款資料與帳戶明細可參(本院卷第173至273頁)；被上訴人自
28 承：本案建物蓋好後，由胡秋桂負責出租及以租金繳納貸款等
29 語(本院卷第94頁)；足知，倘本案建物為被上訴人單獨所有，
30 何以全然未參與出租事宜？何以上訴人與劉芳玲願於103年間
31 以自己土地設定抵押並擔任借款人而向銀行增貸整修被上訴人

01 1人之房屋？被上訴人何以對後續整修、出租、貸款繳納事宜
02 全然不予聞問？何以多年來幾無以單獨所有人身分自居之外顯
03 事實，凡此諸節，俱與常理相悖。

04 4.再者，被上訴人對胡秋桂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證明書(原審卷
05 一第97頁)，形式真正並不爭執(原審卷一第323頁，本院卷第7
06 7頁)，該證明書載明：兩造與劉芳玲集資共同購買本案建物及
07 694-1地，並依持分比例貸款建設，以被上訴人為起造人，非
08 其個人獨資建設等語；胡秋桂既為當時家庭財務管理統籌之
09 人，亦由其負責籌建本案建物事宜，對所需資金來源，自當清
10 楚明白，是胡秋桂上開證明書，應屬可採。至被上訴人主張：
11 胡秋桂不識字，出具上開證明書時，已罹患阿茲海默症，呈現
12 失智，是否能辨識證明書內容，洵屬有疑等語。惟被上訴人於
13 113年1月25日提出胡秋桂於「請求給付租金返還租金明細表」
14 手寫註記「當初蓋房子是穎村拿錢蓋的胡秋桂」、「以上說明
15 都是實情，說明人：胡秋桂」(本院卷第169頁)，並主張為胡
16 秋桂所書寫(本院卷第299頁)，則其嗣改稱胡秋桂不識字等
17 語，自相矛盾，不可採信。又被上訴人所提出天主教台東聖母
18 醫院胡秋桂診斷書日期為「111年6月24日」(本院卷第91頁)，
19 被上訴人復陳：胡秋桂於111年6月24日始確診阿茲海默症等語
20 (本院卷第300頁)，故並無證據證明胡秋桂於110年11月22日簽
21 具證明書時，已呈現失智而有無法或難以理解證明書內容之情
22 形，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乏其所據，並非可採，併予敘明。

23 5.系爭協議係由地政士李明諭代為撰寫，簽訂日期為109年11月1
24 0日(見不爭執事項(一)4)，協議第3條記載：兩造與劉芳玲係於1
25 09年6月至同年9月為分割共有物，經幾番協調終於達成系爭協
26 議(原審卷一第204頁)，被上訴人復自承其於109年5月中旬委
27 託李明諭處理協議分割事宜(原審卷一第244頁)，足見被上訴
28 人係經長達數月協商、思索後，而於系爭協議第2條明白承認
29 本案建物為姐弟3人所共有，僅借名登記其名下，並同意一併
30 分割，李明諭既受其委託，亦無故意反於被上訴人之意而擬訂
31 協議內容之可能，則被上訴人推稱不知借名登記之意等語，容

01 係臨訟推諉，並非可採。

02 6.另案判決並未認定系爭協議全部無效，僅關於694-1、694-12
03 地約定合併分割部分，因違反法令規定，而認不得據為分割上
04 開土地之依據(本院卷第371頁)；而系爭協議第2條關於本案建
05 物為姐弟3人共有，僅借名登記被上訴人名下，並同意一併分
06 割，及第3條關於由上訴人分得系爭房屋之約定，並無違反強
07 制規定或有其他無效原因，被上訴人自當受拘束。

08 7.綜析上情，審酌依劉芳玲證述、胡秋桂上開證明書，兩造自承
09 當時由胡秋桂管理家庭財務，統籌土地投資、興建本案建物及
10 貸款事宜，上訴人與劉芳玲於103年間以名下共有土地為抵押
11 並擔任借款人，共同增貸整修被上訴人單獨所有本案建物之不
12 合理性，及被上訴人多年來幾無以本案建物單獨所有人自居之
13 外顯事實，經長達數月利害考量後，於系爭協議第2條明白承
14 認本案建物為姐弟3人共有，僅借名登記其名下，並同意一併
15 分割等情，在在可證被上訴人始終明白知悉本案建物為姐弟3
16 人共有，上訴人與劉芳玲之應有部分係借名登記其名下，堪認
17 上訴人抗辯：本案建物為姐弟3人按694-1地應有部分比例共
18 有，伊與劉芳玲係將應有部分借名登記與被上訴人等語，應屬
19 可採。被上訴人主張本案建物登記依民法第759條之1具絕對效
20 力，然上訴人既為真正權利人，自不得援以對抗上訴人。

21 8.系爭協議關於系爭房屋由上訴人分得之約定既屬有效，則上訴
22 人現況即有占有之正當法律源權。況本件上訴人與劉芳玲為系
23 爭房屋真正共有人，已認定如上，經本院闡明後，被上訴人仍
24 維持原審聲明(本院卷第80、136頁)。被上訴人既僅為系爭房
25 屋真正共有人之一，則其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
26 與其1人，非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亦屬無據，不應准許(民法
27 第821條規定參照)。

28 9.被上訴人雖主張：伊於87年8月31日，將李玉釵二哥標會所得3
29 2萬9,700元交與母親胡秋桂，用以興建本案建物，由伊擔任起
30 造人並登記為所有權人，為伊單獨所有等語，並提出下列證
31 據，然均不足以動搖上訴人就本案建物為借名登記被上訴人名

下之舉證：

(1)雷豐工業鐵工廠發票及李玉釵手寫帳目部分(原審卷一第301頁，本院卷第167頁)：

①雷豐工業鐵工廠發票金額為15萬8,450元，李玉釵手寫帳目雖記載「二哥會標得 1,260, \$329,700」，然緊接記載：「先付5個月分，共56,300, 87/9至88.1止，匯入合庫，87.9/1」，其下並有「87年8月31日」、「二哥會錢」、「媽和穎村各1/2份」、「新會錢，大哥和穎村1/8份」等明細，胡秋桂則於最下方簽名並手寫註記「87年8月31日」(本院卷第167頁)。細繹上開手寫帳目，並無本案建物相關費用記載，且依帳目記載順序，帳目開頭記載「87年8月31日」，之後於表格內逐行列出明細，胡秋桂則於最下方簽名並手寫註記「87年8月31日」，應係對「表格內」帳目予以確認，固屬無疑。惟系爭「二哥會標得 1,260, \$329,700」、「先付5個月分，共56,300, 87/9至88.1止，匯入合庫，87.9/1」等記載，係加註於帳目開頭「87年8月31日」之上方空白處，未記載於「表格內」，則胡秋桂於簽名時，是否已為記載，尚非無疑。再者，依上開手寫帳目，適可印證劉芳玲所稱當時大家都把錢集中大水庫，由胡秋桂統籌管理之事實，故胡秋桂縱有收受被上訴人所稱李玉釵二哥標會所得，然是否用於興建本案建物、是否已由胡秋桂從大水庫款項分期清償，亦非明確。

②兩造均自陳當初係由胡秋桂委請廠商興建本案建物，不清楚總工程款為何(原審卷一第32頁)，對照本案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達92萬1,000元，有該使用執照可參(原審卷一第297頁)，與被上訴人主張之出資額相差甚大，是否為被上訴人單獨出資興建，顯非無疑。

③基上，被上訴人以雷豐工業鐵工廠發票及李玉釵手寫帳目為據，主張其獨資興建本案建物，應不可採。

(2)被上訴人主張其為本案建物起造人，單獨取得本案建物所有權全部等語，並提出使用執照為據。惟本案建物為臨時建物，此觀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使用執照備註「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

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發照」自明(原審卷一第297頁、卷三第37頁)；而當時係以兩造及劉芳玲名義，申請臨時建物，復有上訴人所提台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86年11月26日86鐵工產字第029215號函可參(本院卷第329頁)，參以上訴人與劉芳玲早於83、84年間已取得694-1地應有部分(見不爭執事項(一)2)，何以同意被上訴人於其上建蓋屬其1人所有之建物？又何需以姐弟3人名義或配合被上訴人而共同申請臨時建物許可？故被上訴人以其為起造人主張單獨取得本案建物所有權，容非可採。

(3)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25日提出胡秋桂於「請求給付租金返還租金明細表」手寫註記「當初蓋房子是穎村拿錢蓋的 胡秋桂」、「以上說明都是實情，說明人：胡秋桂」(本院卷第169頁)，然為被上訴人否認形式真正(本院卷第300頁)。審酌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21日已提出內容相同之「請求給付租金返還租金明細表」，並註明「修訂111/2/21」(原審卷一第309頁)，然其上並無胡秋桂手寫註記，故胡秋桂究於何時於該表為上開註記，已屬不明；又胡秋桂於111年6月24日確診阿茲海默症，於112年3月死亡，於死亡前2週，精神狀況急速惡化，業據兩造陳述在卷(本院卷第77、301頁)，並有天主教台東聖母醫院出具胡秋桂診斷書可參(本院卷第91頁)；縱上開註記為胡秋桂所撰，惟係何時書寫、當時精神狀況是否可知其意等節，俱非無疑，則上訴人於胡秋桂死亡後，方提出上開資料，除證據適格性有疑，證明力亦屬薄弱，不足為信。

(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39萬5,000元，為無理由。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民法第818條所定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係指各共有人得就共有物全部，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可按其應有部分行使用益權而言。是共有人倘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使用收益，致其所受利益超過其應有部分比例，即屬不當

01 得利，應對他共有人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最高法院55年台上
02 字第194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反
03 面言之，倘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之範圍用益共有物，則在其
04 「應有部分範圍內」之獲益，本係基於民法第818條規定用益
05 共有物而來，即有法律上之原因，難謂係不當得利。而民法第
06 820條第1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
07 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
08 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其目的乃為促使
09 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社會經濟發展，就共有物之管理，採
10 多數決原則。此項規定與民法第818條旨在規定共有物使用收
11 益權能之基本分配，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96
1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2.被上訴人主張本案建物為其單獨所有，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房
14 屋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等語。上訴人抗辯：
15 伊於694-1地及本案建物之應有部分比例均1/2，故伊使用系爭
16 房屋，未超過伊得使用之範圍，並未不當得利。系爭協議有
17 效，被上訴人應依約履行等語(原審卷一第87頁、卷二第106、
18 107頁)。經查：

19 (1)被上訴人於原審原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595號房屋
20 租金利益，嗣因得悉該屋租金皆匯入胡秋桂台灣銀行帳戶繳納
21 103年貸款，遂撤回該部分之請求(原審卷二第107頁)，合先敘
22 明。

23 (2)兩造與劉芳玲於109年11月10日簽訂系爭協議，關於系爭房屋
24 由上訴人分得之約定既屬有效，則上訴人自斯時起依系爭協議
25 占有使用系爭房屋，難認無法律上原因。

26 (3)另兩造與劉芳玲於694-1地應有部分比例不同，上訴人應有部
27 分為1/2(見不爭執事項(一)2)；參以胡秋桂出具之上開證明書記
28 載：兩造與劉芳玲集資共同購買694-1地，並依持分比例貸款
29 建設(原審卷一第97頁)，系爭協議亦約定將系爭房屋分由上訴
30 人取得(原審卷一第204頁)，足知上訴人抗辯其於694-1地及本
31 案建物之應有部分比例均1/2，尚屬有據。

01 (4)694-1地面積為727平方公尺，系爭房屋與595號房屋之房
02 屋稅課稅面積合計284.7平方公尺，有694-1地登記謄
03 本、房屋稅籍證明可參(原審卷一第41頁、卷三第45
04 頁)；而兩造對系爭房屋、595號房屋面積大約相當並不
05 爭執(本院卷第350頁)，足知系爭房屋約占本案建物面積
06 1/2。

07 (5)從而，上訴人占有系爭房屋及所坐落之694-1地，俱未逾
08 越其於694-1地及本案建物應有部分換算面積，依上開說
09 明，尚無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是以，被上訴人請
10 求上訴人給付不當得利139萬5,000元，於法無據，不應
11 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767條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13 請求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不當利益139萬5,000
14 元，均無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敗訴，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
15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
16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19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3 法官 鍾志雄

24 法官 廖曉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02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廖子絜

05 附 註：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